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074082@mail.tycg.gov.tw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314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其適用之舊有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0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9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主任秘書、技正、建管科(科長、各承辦人))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6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其適用之舊有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乙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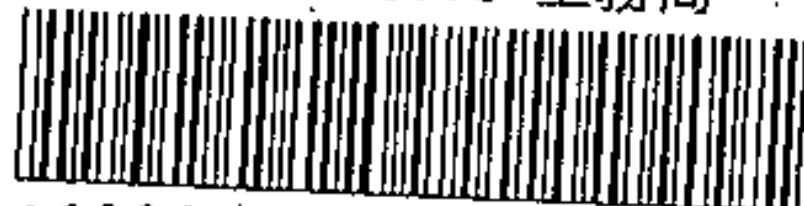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0年7月19日北工建字第1000664425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43款規定：

「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另查本部100年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同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

100/08/05 16:12 工務局



\*1000314219\* 無附件

第1頁，共2頁



\*1000806691\*

裝

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查上開第55條第2項有關增設昇降機之放寬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為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而增訂，鑑於每一棟建築物均有相同需求，是以，符合上開第55條第2項規定之建築物，其增設昇降機者，得以分棟分別檢討符合該項規定，以促進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新北市除外）、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1-02-05  
交16撥49章



線